



會員專訪

投資人保護中心保障證券、期貨投資人權益

近年來，台灣股市、期貨市場指數與交易量屢創新高，與股票、期貨相關的交易糾紛亦隨之激增，但許多投資人仍不知如何保障自身權益。2003年，政府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成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可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

投資人保護中心除負責提供投資人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之諮詢及申訴服務，與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的民事爭議調處外，亦得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除此，投資人保護中心還針對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償付之情況，明訂設置保護基金，辦理償付善意投資人之作業。

投資人權益受損的主要類型，投資人保護中心總經理林俊宏指出，歸納該中心所受理的團體訴訟案件，主要類型包括財報不實（及證券詐欺）、內線交易、操縱股價，及數種不法行為交錯施行的複合型案件。

常見的財報不實（及證券詐欺）案例，如企業虛增營收、隱匿負債、虛構存款或獲利，或在記者會、公開說明會或公開文件，發佈不實的重大訊息，讓投資人誤判其營運與財務狀況，並蒙受重大損失。

林俊宏解釋，此類型案例通常伴隨企業負責人掏空資產或違反忠實義務，如利用不合理的關係人交易、低價出售企業資產、高價購買不良資產，或違法貸款、提供擔保，導致企業資產流失，損害全體股東權益。

投資人易見獵心喜而追價

內線交易，指企業內部人員，或因職務、控制關係而知悉重大未公開訊息者，在消息公開前或法定禁止交易期間買賣股票，或將訊息洩漏給親友交易，利用資訊不對稱，取得不公平利益。企業重大訊息，涵蓋併購、私募、減資、鉅額虧損、財務危機、重要契約或新藥解盲等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

操縱股價，指不法行為人利用相對成交、散佈題材、連續高買低賣、製造成交活絡假象、透過網路群組號召買進等策略，刻意拉抬或壓低股價，導致投資人見獵心喜而追價，淪為不法行為人出貨的對象。

除此，券商系統延遲、停機造成損失、下單價格或成交方式與預期不同、與券商人員的下單溝通認知有差距等情況，雖未明確違反現行法規，卻也是常見的投資爭議案例類型。

「期貨市場與股票市場的最大差異，在於前者市場價格出現一定幅度波動，投資人損益便將快速放大。」林俊宏透露，常見的期貨交易爭議，包括不當招攬及未授權交易、高風險商品說明不足，與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爭議、交易系統或通訊異常爭議，及地下期貨及非法境外交易平台詐騙案例等。

合法機構不承諾必然獲利

「為保障自身權益，投資人應建立資訊查證、風險辨識、合法交易及證據保存等習慣。」林俊宏強調，投資人在投資前，應瞭解商品內容，查證資訊來源與業者合法性，若發現企業重大訊息不實、頻繁更換會計師或經營團隊，或股價及成交量陡升，卻沒有相應的基本面資訊，都應該提高警覺。

林俊宏提醒，合法金融機構不會承諾投資必然獲

利，不會要求投資人提供交易密碼、簡訊驗證碼與網路銀行密碼，投資人不可輕信「保證獲利、絕不會賠」、「老師有內線消息，現在不買就來不及」等話術，不應將證券或期貨帳戶交由陌生人操作，並應妥善保管所有交易指示、契約、對話紀錄、匯款證明、電子郵件及廣告資料，「權益受損後，投資人能否提出完整證據，往往會直接影響申訴、調處及訴訟結果。」

當投資人發現權益可能受損時，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訴，或申請調處。林俊宏說明，投資人保護中心的業務範圍，包括與證券、期貨交易相關的民事爭議申訴及調處；若是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經檢察官起訴或已刑事判決的不法事件，經投資人保護中心評估符合團體訴訟要件，投資人可依公告，辦理登記、授權，由投資人保護中心協助主張權利。

除此，投資人可向往來的證券商、期貨商提出申訴，請求提供與案件相關的委託、成交、語音、通知及系統紀錄，或向櫃買中心、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相關公會反映，若涉及金融消費爭議，亦可尋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

留意法律規範請求權時效

若案件涉及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操縱市場或內線交易，投資人應儘速向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或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告發。若投資人疑似遭遇詐騙，應立即聯繫匯款銀行，確認可否採取止付或圈存措施。

若案件涉及民事爭議，投資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若擔心行為人脫產，應儘早評估聲請假扣押或其他保全程序。但林俊宏直言，即使投資人最終獲判勝訴，如果被告早已移轉或隱匿財產，投資人仍難以追回損失，且獨自興訟勞神傷財，還可能得不償失，「投資人也應留意法律規範的請求權時效，發現損害後，應儘速尋求專業協助，以免錯失主張權利的機會。」

「協助投資人追回損失頗為艱辛，且可能曠日廢時，有些案例甚至超過 10 年。」林俊宏不諱言，投資人保護中心最常遭遇難關，當屬案件複雜及事證取得困難、不法行為人脫產、賠償金額計算不易、投資人聯繫困難等，「在實務上，部分投資人可能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總經理 林俊宏

不知自己符合求償資格，或因未留意公告、未及時辦理授權等原因，錯失參與團體訴訟的機會。團體訴訟也可能因授權人數未達 20 人，而無法成案。」

除此，部分投資人參與團體訴訟後，因搬遷、變更聯絡方式卻未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更新資料，或因繼承等因素，導致後續無法順利聯繫，產生投資人已獲勝訴判決或和解賠償，部分賠償款項長期無人領取的情形。

讓賠償交到投資人的手中

「投資人保護中心不只協助投資人取得勝訴判決，更重要的是，讓賠償真正交到投資人手中。」林俊宏呼籲，權益受損的投資人，除了留意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公告、儘早辦理授權外，也應主動更新聯絡資料，「若接獲相關通知有疑慮，可直接透過投資人保護中心查證，不必因擔心詐騙，而放棄自身權益。」